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認購最多23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3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7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04,000,000股股份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3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5.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5.0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一般授權

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34,000,000 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3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據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有任何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分)，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所有本公司過往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以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曾發生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買賣電信設備以及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4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16,981,839	18.54	216,981,839	15.45
承配人	—	—	23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53,018,161	81.46	953,018,161	67.88
總計	<u>1,170,000,000</u>	<u>100.00</u>	<u>1,40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16,981,839股股份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權益。
2. 有關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差異(如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方告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吳季倫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